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D1-990079-GXRH

采购单位：贺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3
第三章 项目合同（格式）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成交原则	42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D1-990079-GXRH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贺州市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的说明：采购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一批

拟采购的货物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12056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贺州市中心血站使用的万泰 WanTag 1.0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生产厂家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设备为全封闭检测系统，检测试剂与设备具有唯一匹配性，所使用试剂必须专机专用，其他品牌的试剂和耗材与现有设备不能兼容使用，无法正常开展检验活动。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 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中的第（一）项情形，现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南宁上科试剂仪器有限公司为拟定供应商。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南宁上科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 5 楼 A 座 501 号房（南面）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1、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单位的加盖公章）反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发布公示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全称）：贺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黄工

联系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龙华巷 38 号

联系电话：07745273090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六、附件：《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HZZC2025-D1-990079-GXRH)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南宁上科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心血站委托，拟对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D1-990079-GXRH

3. **最高报价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1205600.00），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标的物”））：**采购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二）工业”类别。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5.1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5.2 **质保期：**不低于1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二.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竞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为准。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一来源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出之时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3.6 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其他补充事宜

报价保证金：不收取

六.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黄工

联系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龙华巷 38 号

联系电话：07745273090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冼健

电话：0774-5220655

贺州市中心血站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六.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协商小组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供应商被否决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协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经协商小组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采购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复核结论于开标会进入协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与会的供应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该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要求	1. 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总价。 2. 最高报价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1205600.00）。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报价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报价）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须在电子《报价文件》上标明总报价和单价（如有），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报价）作否决处理。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报价）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总报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供应商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签章。 ◆自然人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进行签章的，其《响应文件》（报价）作否决处理。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报价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报价）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章。 递交：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报价。 解密：报价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报价。
协商小组组建与授权	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
文字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示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名词	1. 单一来源供应商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单一来源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单一来源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定义解析	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单一来源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单一来源供应商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单一来源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单一来源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单一来源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账户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年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锁签章；“签章”均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单一来源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项目采购活动执行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

	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报价）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报价）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4.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3 供应商须知；

4.4 货物需求一览表；

4.4 项目合同（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报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报价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进行 CA 锁签章。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协商小组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技术承诺；
- (8) 商务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的修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要求”。

11.2 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总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就《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必需的服务、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报价限价（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要求”。

12. 报价货币

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报价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截止时间”。

17. 报价有效期

1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18. 协商小组的组建与授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协商小组组建与授权”。

19. 开启

19.1 协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协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报价。

19.2 程序

(1) 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解密：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报价。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资格、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按“第五章 成交原则--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协商：

①协商小组可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②协商的内容包括“货物需求一览表”和“《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

③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内以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6) 协商小组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形成记录；

(7) 在线询问供应商对协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协商结束。

20. 协商依据

20.1 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通过本项目“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质量、服务、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要求，有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协商过程等其他情况。

21. 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报价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限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前款执行。

24.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合同》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28. 相关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 说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心血站万泰核酸检测系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 2. 项目采购编号：HZCC2025-D1-990079-GXRH
- 3. 采购范围：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一批。

二.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PCR-荧光法）	53 盒	1、产品需获得 NMPA 注册证； 2、配套设备：配套 WanTaq 1.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使用； 3、检测灵敏度符合国内外主流要求，其中单份样本检测灵敏度：HBV-DNA≤3 IU/ml；HCV-RNA≤10 IU/ml；HIV-1 RNA≤40 IU/ml，HIV-2 RNA≤10 IU/ml。 4、检测基因型覆盖全面，覆盖 HBV A/B/C/D/E 等基因型，覆盖 HCV 1/2/3/4/5/6 等基因型，覆盖 HIV-1 A/B/C/BC/D/AE/F/G/AG-GH 及 O 组和 N 等基因型和 HIV-2 基因型。 5、质量控制：配套试剂设置有 RNA 的竞争性内标，且系统内部有 UNG 酶以降低 PCR 产物污染。 6、采用磁棒磁珠核酸提取技术，核酸提取过程中无需空气吹打，杜绝了气溶胶溢出风险，直接高效转移磁珠，无需吸液转移液体，无残液，无交叉污染。 7、保存条件：提取试剂和扩增及对照试剂盒分别要求保存于 2-8℃ 和 -15℃ 以下环境当中，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开封后于相应温度保存不低于 4 周，反复冻融次数不低于 4 次。 8、采用单管三项扩增检测技术，在同一 PCR 反应管内同时定性检测并区分样本中的 HBV DNA、HCV RNA 和 HIV-（1+2 型）RNA，方便快捷。 9、交叉反应：明确 HAV，EB 病毒，HEV，TP 等病毒与厂家核酸血筛试剂不存在交叉反应。 10、抗干扰能力明确待测样本中游离血红蛋白、甘油三酯、胆红素等常见干扰物质允许浓度范围。 11、规格：96 人份/盒（6 混模式做 576 个测试）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 2、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按国家及厂家三包规定执行。
- 4、试剂冷链的配送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冷链配送要求执行。
- 5、报价指应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 6、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7、付款方式：供货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供一次货结算一次。（即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量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第三章 项目合同（格式）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委托人名称（全称））

乙方（全称）：_____（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6)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综合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货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供一次货结算一次。（即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量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

	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

3. 合同履行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_____年。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设备清单详细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1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全称））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

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 解释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合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应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1. 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设备安装完毕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在设备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 2. 如设备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 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涉及本项目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设备和线路。 4.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安装调试完成报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设备有关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设备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设备。如

		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设备，或乙方提供的设施（如有）、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不低于1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甲方通知后，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工作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成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如设备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可按照比例适当给付设备费。 4.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设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

		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3. 质保期间由于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修复，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竞标、串通竞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3）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 （4）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 （5）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 （6）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 20 天的； （7）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8）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 （9）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维护保修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报价函

致：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单位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报价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我方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
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
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报价可做无效报价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
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2. 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项目合同》 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项目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3	质保期	_____年
6	报价有效期	_____日历日
.....		
N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合计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3.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报价供应商报价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核验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核验②项材料）：

-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单一来源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号码： ◆--2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市公司，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单一来源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单一来源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单一来源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7. 技术承诺

报价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报价产品响应	偏离说明
.....				
N				

备注：请按所报价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一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对比编制本表。若报价产品与“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若报价产品存在优于“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若报价产品存在低于“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

8. 商务承诺

说明：须响应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三、商务要求”载列所有实质性内容。

9.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五章 成交原则

一. 总说明

- 1、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2、成交原则：通过本项目“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质量、服务、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要求，有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符合性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报价有效期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报价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三. 商务要求”的要求。
其他	1.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审方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协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2. 评审保密

- 2.1 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协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方法

- 3.1 协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协商小组的组建与授权”；
- 3.2 评审程序。
 - (1) 协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供应商不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项目采购失败。
 - (3)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

4. 评标程序

- 4.1 协商小组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4.2 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电子书面形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单一来源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5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 4.7 协商小组组长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

			副经理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